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實施要點

99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運動優秀人才，提高本校運動競技水準及提昇運動風氣，鼓勵具有優秀運動表現之學生，發揮個人運動潛能並為校方爭取榮譽。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加資格：

凡本校學生合乎下列資格者，均有被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之資格。

 - (一)身心健康、品德優良、學期總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乙等（含）以上。
 - (三)具有各項運動專長能力或身體條件適合於該項運動者。
- 三、運動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專項能力之學生。
 - (二)藉舉辦各項全校性運動競賽，發掘優秀運動員。
 - (三)由任課體育教師或社團指導教師推薦。
 - (四)曾參加該項運動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成績在前三名之內。
- 四、運動代表隊組織：
 - (一)每隊得設指導教師1人或管理1人，由校內外具該項運動專長之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
 - (二)每隊設隊長1人，由指導教師就隊員中遴選。
 - (三)指導教師負責訓練、管理與比賽之指導事宜，隊長協助全隊之管理工作。
- 五、訓練時間：
 - (一)平時及寒、暑期集訓，以不影響上課時間為原則。
 - (二)核定組隊後，負責之指導教師應擬定集訓計畫與訓練作息時間表送體育運動組存查。
- 六、訓練規定：
 -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須按規定訓練時間及地點參加練習，不得無故曠課、請假及遲到早退。

-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必須服從指導教師之指導。
- (三)練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校外訓練須由指導教師率隊，並向體育運動組報備。
-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訓練期間應確實點名，其勤惰情形將由體育運動組於學期末統一提報嘉獎或懲處。
- (五)運動代表隊隊員，如因參加校外比賽無法出席上課或集會時，一律送請體育運動組登記並予以公假。
- (六)運動代表隊隊員自行組隊或個別參加校外各項運動比賽時，須先向體育運動組報告經准許後始得參加，違者議處。

七、取消運動代表隊資格：

運動代表隊隊員參加組訓及期間觸犯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其代表學校之資格，得由指導教師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簽請議處。

- (一)凡學業成績低落，經輔導後仍未見成效，足以影響其就學者。
- (二)組訓期間無故缺席。
- (三)不服從指導教師管理與指導。
- (四)不遵守團體生活紀律、缺乏團隊精神。
- (五)比賽故意不力或無故棄權。
- (六)隊員之間不能合作因而影響團體精神、實力。
- (七)無理取鬧與人發生衝突。
- (八)破壞學校榮譽。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